(二)院台訴字第1103250012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2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,不服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6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○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○○縣議會議員,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;其共同生活之家屬○○○,自○○縣○○鄉○○○協會(下稱○○○○協會)104 年 6 月 26 日設立之始,迄該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同意○○○辭任監事之日止,係擔任○○○○協會之監事,則○○○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09 年 12 月 17 日止,為本法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。訴願人明知其與○○○○協會之關係,分別於 108 年 1 月間(具體日期不詳)以蓋有其本人印章之補助建議單,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○○○協會「參訪○○列島文化」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,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其本人親自簽名之補助建議單,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○○○協會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活動」20 萬元,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關係人○○○協會財產上利益,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於行為時,其對○○○○協會係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一節容欠缺正確認知,就訴願人上開二違法行為,依本法第 17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、第 25 條規定,合併處罰鍰 2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(本院於同年 4 月 14 日收文)。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訴願理由略謂:

- (一)〇〇〇先生擔任〇〇〇〇協會監事一職,依其向貴院陳述其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,後續的理監事會議〇〇〇先生並無參加會議及簽到,108年1月至109年12月31日〇〇〇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、簽名,會員大會報到簽名與理監事會議報到不能混淆認定之。
- (二)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,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即視同辭職;○○○君已連續多次(二次以上)無參加會議,已非監事之身份,故與本案無相關利益衝突之虞。
- (三)民意代表本有眾多應民眾請求,經而向縣府建議案比比皆是上仟件上萬件,未必每件都核准,○○○協會經本席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,相關條件鈞院未整體考量,有失公平,縱使議員建議,但核准權力是○○縣政府,非民意代表可決定之,懇請鈞院一併考量。若以○○○協會兩案認定本席憑恃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,利用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,以圖利關係人○○○協會之財產上利益,有失公允。
- (四)109年2月14日〇〇文化風情本席曾建議,但109年10月5日〇〇〇協會 改為〇〇風情文化並非本席所建議,由此鈞院更不得認定本次補助與本席有關
- (五)結論,本案〇〇〇先生連續多次無參加理監事會議,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監 事資格已不存在,〇〇〇先生從未參加會議行使監事職務之權利與義務,僅以 會員身份參與會員大會,懇請撤銷原處分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訴願人主張其共同生活之家屬〇〇〇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從未 参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,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,已非監事身分,本案 無利益衝突一節,經查:
 - 1、〇〇〇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,陳述內容為「其與訴願人均為會員,但不知道是不是監事,不知道他們文件怎麼寫的」;證人〇〇〇協會理事長〇〇〇則證述「理監事名單都會報給縣政府。理監事選舉他們會在場,被選上他們都知道」、「他們(訴願人與〇〇〇)都是會員,〇〇〇是監事」,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,查無訴願書所陳「〇〇〇向原處分機關陳述其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,後續的理監事會議〇〇〇並無參加會議及簽到,108年1月至109年12月31日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」等相關陳述。
 - 2、按「人民團體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 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,視同辭職,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」人民團 體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54 條規定:「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,其章程、 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,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」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,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,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。依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1 日約詢後,以 傳真送原處分機關之○○○同日辭職書,及○○○協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 監事會議紀錄所載(提案三:審查通過監事○○○辭職由候補監事○○○遞 補),均足顯示○○○之監事身分喪失,係發生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。經查○ ○○○協會所陳報○○縣政府之「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」,○○○確為該 協會第一屆及第二屆(108年5月5日改選)之監事;復據○○○協會第一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106年11月17日)、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(107年12月12日)、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108年5月5日)、第 二屆第一次(誤繕為第二次)理監事會議紀錄(108年12月6日)、第二屆第 二次(誤繕為第三次)理監事會議(109年7月20日)紀錄所示,開會地點 均為訴願人住所前廣場,出席之監事均列有○○○之姓名,並無○○○缺席或 請假之記載。又查○○○○協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109年12月 17日)內容,該次會議提案三係審查○○○辭職監事職務,由候補監事遞補, 經決議「照案通過」,更足認就私法自治角度,〇〇〇〇協會從未認〇〇〇有 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,已非監事身分」之情事(若然,何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 理監事會議須審查通過〇〇〇同年月11日之辭職?),是訴願人所稱「〇〇〇 108年1月至109年12月31日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,依人民團體法 第 31 條規定,已非監事身分」一節,不僅未盡任何舉證責任,更與○○○○ 協會陳報主管機關〇〇縣政府之書面資料不符。核其訴願書所陳情節,顯係遭 裁處後為脫免處罰之卸責之詞,不足採信。原處分機關依○○縣政府提供之書 面證據及證人之證詞所為裁處,於法並無違誤。
- (二)訴願人稱本案所涉2件補助雖為議員建議,但核准權力為○○縣政府,非民意代表可決定之,○○○協會經訴願人建議補助亦有不被核准者,原處分機關以所涉補助案認訴願人違法有失公允;又其109年2月14日建議為補助○○風情文化,109年10月5日○○○協會改為○○風情文化非其建議,與其無關云云,惟查:
 - 1、訴願人所稱○○○○協會經其建議之補助申請案亦有不被核准者云云,訴願人亦無任何舉證,核先敘明。
 - 2、原處分所據以裁處者,係針對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間(具體日期不詳)以蓋有

其本人印章之補助建議單,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○○○協會「參訪○○列島文化」10萬元之行為,及於 109年2月14日以其本人親自簽名之補助建議單,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○○○協會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活動」20萬元之行為。訴願人自91年3月1日起即久任縣議員多年,於提出上開二補助建議時,就其議員身分對縣政府決策之影響力難謂不知,卻仍憑恃其職務上影響力建議補助關係人○○○協會,並具體建議補助金額,○○縣政府於審查時亦將二補助申請以「議員建議案」流程處理,與一般民間團體向業管局處申請補助之流程顯有不同,核其建議補助關係人之行為,顯與本法第12條規定有違。又本案所涉訴願人所建議之二補助案,其案由及金額均獲○○縣政府核定同意,至於○○○○協會嗣後就業獲核定同意補助20萬元之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活動」,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後,並申請變更為補助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」8萬元,並再度獲○○縣政府核定同意,本即非屬原處分裁處範圍,與訴願人無涉,自不待言。

(三)綜上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請審議並予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公職人員,其範圍如下: ······。五、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。」、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:「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,其範圍如下: 一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·····。四、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,不包括之。」、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:「財產上利益如下: ······。二、現金、存款 ·····。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」、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,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,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,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、第 12 條規定: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」、第 17 條規定:「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、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: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······所稱非法人團體,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,具一定之組織、名稱、目的、事務所,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。」
- 二、查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,將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之非法人團體,納入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。並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之補助行為,納入本法規範。訴願人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○○縣議會議員,核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職人員,其雖與前夫○○○於 99 年 4 月 28 日離婚,惟兩人仍一起共同生活,則○○○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訴願人之共同生活家屬;又○○○協會係 104 年 6 月 26 日經○○縣政府准予立案,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之非法人團體,因訴願人之共同生活家屬○○○,係擔任該協會之監事,為相類似監察人之職務,則○○○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09 年 12 月 17 日○○○辭任該協會監事一職之日止,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屬訴願人之關係人,是訴願人與其關係人○○○協會,自前開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○○○辭任該協會監事期間,均有本法之適用。
- 三、復按實務見解略以「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,均帶有為民請命、謀求福利、尋求 公平正義之色彩,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,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

機會或方法,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,以圖其 本人之利益,將使利衝法(按:即本法,下同)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 意旨及利衝法第7條(即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12條,下同)之 規定形同虛設,……,考諸利衝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,係為建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,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 的,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。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,縱係 合法利益,亦在利衡法所規範迴避之列,亦即利衡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,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 利益時,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,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,影響 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,以達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 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,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 律。……。因此,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本人利 益之行為,即屬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之不作為義務,而原告所意圖影響之機關 或人員,是否因而作成有利於原告之決定,與原告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。」 (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36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裁字第 41 號行政裁定意旨)。復查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(下稱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)意旨:「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 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,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, 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(即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12條)規定。」

- 四、卷查,依訴願人之戶籍資料顯示,其與前夫〇〇〇係於99年4月28日為離婚登 記,然渠等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,兩人均自承雖於99年間離婚,惟仍一起共同 生活;佐以該關係人○○○○協會之代表人○○○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,亦 證述「他們(訴願人及○○○)都是會員,○○○是監事」、「議員夫妻有時候會 參加活動」等詞,足徵○○○依本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,為訴願人之共同 生活家屬。復依○○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○○政預字第 10923080600 號函(下 稱○○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)檢附之資料顯示,該關係人○○○協會 所陳報予○○縣政府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106年11月17日)、第 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(107年12月12日)、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暨理 監事會議紀錄(108年5月5日,該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)、第 二屆第一次(誤繕為第二次)理監事會議紀錄(108年 12月 6日)、第二屆第二 次(誤繕為第三次)理監事會議紀錄(109年7月20日)中,出席該關係人所 召開之理監事會議之成員,均列有監事○○○之姓名,並無○○○缺席或請假 之記載,且依前開第一屆第四次、第一屆第五次及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 錄所附之該協會「人民團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」、○○○均列監事一職; 又依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五所示,該關係人第一屆及第二屆會址均設 於「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 24-10 號」,此亦與訴願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○ ○○之戶籍地址一致。
- 五、再據○○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屏府文推字第 10950156500 號函(下稱○○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)檢附該府經辦補助訴願人之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13 日迄今之案件資料顯示,確有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間(具體日期不詳)以蓋有本人印章之補助建議單,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「參訪○○列島文化」10 萬元,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本人親自簽名之補助建議單,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「參訪○○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活動」(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後並申請變更補助○○風情文化活動) 20 萬元等 2 筆建議補助案,此均有原處分機關約詢筆錄、○○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在卷可稽。

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關係 人財產上利益而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洵屬有據。

- 六、本案訴願人雖以「○○○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」、「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○○○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、簽名」、「○○○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,已非監事之身分」、「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」、「縱使議員建議,但核准權力是○○縣政府,非民意代表可決定」、「109 年 10 月 5 日○○○○協會改為○○風情文化並非其所建議」等語主張未有違反本法規定,惟:
 - (一)查原處分機關約詢〇〇〇之筆錄內容,並無「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 即離席」之陳述,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並不足採。
 - (二)復依前揭○○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該關係人歷屆相關會議紀錄資料顯示,○○○均以監事之身分出席該關係人歷次理監事會議,而該關係人○○○協會之代表人○○○亦證述「○○○是監事」,則該協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至臻明確;佐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傳真予原處分機關之補充說明「108、109 年度各二筆共四筆○○申請補助,經本席建議的為 108 年○○列島文化 10 萬;109 年○○風情文化捌萬元(有建議單的),餘各活動皆為理事長奔波另向縣府爭取」,並出具○○○於同年月日簽具辭任關係人監事之辭職書;以及○○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屏府社政字第 11016386300 號函檢送予原處分機關該關係人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監事○○○之辭職案之資料,更足徵○○○係為避免訴願人及關係人因本法受罰,而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始辭任該關係人之監事一職。是訴願人所執「○○○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」、「○○○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,已非監事之身分」云云,即與事實相悖,委無可採。
 - (三)再參照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「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,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」之意旨,訴願人既有建議○○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「參訪○○列島文化」及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活動」之二建議補助行為,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。至其辯稱「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」、「核准權力是○○縣政府」、「改為○○風情文化並非其所建議」等語核屬事後卸責之詞,並無礙其違法行為之成立。
- 七、是以訴願人毫不避諱以議員身分,向○○縣政府提出對其關係人補助「參訪○○列島文化」10萬元及「參訪○○風情文化活動」20萬元之二建議補助行為,核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關係人○○○協會之利益,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甚明。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對○○○協會成為其關係人一節,欠缺正確認知,而依本法第17條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同法第18條第3項及第25條規定,合併處罰鍰20萬元,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,應予維持。
- 八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

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林明昕 委員 委員 林國明 陳愛娥 委員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